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9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廷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明宏等間請求給付土地買賣介紹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陸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2月27日113年度訴字第299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8,8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664元，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彭明賢